

(23-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編印

目 次

一、總說明.....	1-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3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8.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8-39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1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2-45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4
2. 土地明細表.....	55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6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7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8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0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6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3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64
12. 保證品明細表.....	65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6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7-69
15.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70
16.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2-7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4
2. 現金出納表.....	7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497,000 元，決算數 610,826 元，執行率 122.90%，超收 113,826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賠償收入：決算數 95,667 元，主要係收到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梯等廠商違約罰款之分攤收入，為預算外收入。
- (2)財產孳息：預算數 330,000 元，決算數 342,400 元，執行率 103.76%，超收 12,400 元。
-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154,836 元，執行率 1,548.36%，超收 144,836 元，係標售物品、設備等報廢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4)雜項收入：預算數 157,000 元，決算數 17,923 元，執行率 11.42%，減收 139,077 元，係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492,673,000 元，決算數 491,466,900 元，執行率 99.76%，預算賸餘數 1,206,100 元。茲依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 466,741,000 元，決算數 466,091,618 元，執行率 99.86%，預算賸餘數 649,382 元。
- ②金融機構檢查：原預算數 23,427,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695,000 元，合計預算數 24,122,000 元，決算數 23,967,072 元，執行率 99.36%，預算賸餘數 154,928 元。
-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810,000 元，決算數 1,408,210 元，執行率 77.80%，賸餘數 401,790 元，主要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經費節餘所致。
- ④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95,000 元，全數經核定動支用於金融機構檢查業務費。

(2)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39,702,369 元，包括：

- 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22,886,188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3,310,560 元，與庫撥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③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13,505,621 元，與庫撥數相同。

(3)以前年度歲出預算轉入數 2,561,536 元，本年度實現數 2,558,168 元，減免（註銷）數 3,368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總額 629,531,847 元，包括：

(1)專戶存款 627,747 元，係存放於專戶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

(2)土地 283,733,840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基地，計 2 筆，面積 0.186667 公頃。

(3)房屋建築及設備成本 479,822,817 元，累計折舊 161,312,645 元，帳面價值 318,510,172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計 41 棟，面積 13,485.74 平方公尺。

(4)機械及設備成本 29,083,047 元，累計折舊 22,595,531 元，帳面價值 6,487,516 元，係本局公務所需之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719 件。

(5)交通及運輸設備成本 2,912,388 元，累計折舊 567,049 元，帳面價值 2,345,339 元，係本局首長座車 1 輛及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等設備，計 28 件。

(6)雜項設備成本 5,536,664 元，累計折舊 4,833,679 元，帳面價值 702,985 元，係本局辦公用具，包括裝訂機、投影機及儲放櫃等設備，計 175 件。

(7)無形資產 17,124,248 元，係本局委外開發或購置取得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電腦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31 套。

2. 負債總額 627,747 元，包括：

(1)應付代收款 10,201 元，係代收員工之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退撫基金。

(2)存入保證金 617,546 元，係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628,904,100 元。

4. 保證品：486,904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之定存單及連帶保證書。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專戶存款 627,74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58,783 元，變動 62.78%，主要係存放於專戶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差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5,339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97,764 元，變動 1,489.25%，主要係汰購公務所需之不中斷電源設備、行動電話機、小客車及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增減互抵結果。
3. 應付代收款 10,2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7,106 元，變動 229.60%，主要係繳付代收員工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及退撫基金等之差異。
4. 存入保證金 617,54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065,889 元，變動 63.32%，主要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差異。
5. 保證品 486,904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3,904 元，變動 295.86%，係廠商交付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定存單及連帶保證書之差異。
6. 其餘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均未達 20%。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

(1)113 年度已依金融機構風險高低為導向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完成一般檢查 124 家次，以加深檢查之深度與廣度，並督促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意見所提缺失。另配合本會監理需要及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計 122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15 家次。

(2)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3 年度已辦理 15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13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2) 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實地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

4.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1) 113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3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溝通，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融機構檢查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一、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1. 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13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4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22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15 家次。 2. 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3 年度已辦理 15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二、因應本會監 理需要、市 場變化及社 會關注事 項，針對金 融機構特定 業務或項目 加強辦理專 案金融檢查</p> <p>三、檢查報告缺 失改善追蹤 控管機制</p> <p>四、強化金融機 構內部稽核 效能</p>	<p>113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 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 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 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 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 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 護，以利健全經營。</p> <p>本局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 統，以數位化資訊工具追蹤控 管檢查報告所提意見之缺失 改善情形及進度，依缺失嚴重 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 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 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p> <p>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 核作業，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2. 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 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 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 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 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 深度，並引導業者申請採行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 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3. 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 工作實地考核，強化內部稽</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五、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p>六、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p>	<p>核效能。</p> <p>1. 113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p> <p>2. 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3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溝通，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p> <p>3. 113 年度與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及查核重點，達成共識。</p> <p>4. 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p> <p>1. 持續推動數位監理機制，優化「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使用效能，以精進數位監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七、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p>作業。</p> <p>2. 循序推動建置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已於 113 年 6 月行政委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劃建置申報管理暨資料分析平台功能，並持續檢討整合監理需求與最適資料來源，期優化申報作業及提升監理分析效能。</p> <p>3. 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提升檢查成果及效率。</p> <p>4.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p>	
			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八、揭露檢查資訊，強化業者自律機制</p> <p>九、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p> <p>113 年業定期審視更新各業別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供業者自我檢視強化自律機制。</p> <p>1. 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3 年度新增「數位金融業務」主題及「資訊安全作業」單元，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2.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55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724 人次。</p> <p>3.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04 人次。</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4. 藉由「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113 年度已召開 2 次會議。</p> <p>5. 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參訓，增進國際監理交流與知能。</p> <p>6. 指派同仁參加美國聯準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研討會課程」，增進國際監理交流與知能。</p> <p>7. 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p> <p>8. 為持續培養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能力、熟悉查核實務及增進解析市場脈動能力，採查核專長分組、分組訓練及群組派差。</p>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16			0466400000-2 檢查局	0	0	0
		01		04664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664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0,000	0	340,000
	229			0766400000-9 檢查局	340,000	0	340,000
		01		0766400100-3 財產孳息	330,000	0	330,000
			01	0766400103-1 租金收入	330,000	0	330,000
		02		07664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7,000	0	157,000
	228			1266400000-8 檢查局	157,000	0	157,000
		01		1266400200-7 雜項收入	157,000	0	157,000
			01	12664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57,000	0	157,000
				經常門小計	497,000	0	49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97,000	0	497,00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5,667	0	0	95,667	95,667	
95,667	0	0	95,667	95,667	
95,667	0	0	95,667	95,667	
95,667	0	0	95,667	95,667	
497,236	0	0	497,236	157,236	146.25
497,236	0	0	497,236	157,236	146.25
342,400	0	0	342,400	12,400	103.76
342,400	0	0	342,400	12,400	103.76
154,836	0	0	154,836	144,836	1,548.36
17,923	0	0	17,923	-139,077	11.42
17,923	0	0	17,923	-139,077	11.42
17,923	0	0	17,923	-139,077	11.42
17,923	0	0	17,923	-139,077	11.42
610,826	0	0	610,826	113,826	122.90
0	0	0	0	0	
610,826	0	0	610,826	113,826	122.9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505,332,141	0	0	0
						0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66,741,000	0	0	0
						0	0	0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3,427,000	0	0	0
						695,000	0	695,000
		03		40664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0,000	0	0	0
						0	0	0
		04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695,000	0	0	0
						-695,000	0	-695,000
		01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659,141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732,668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886,188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46,48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310,5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310,560	0	0	0
						0	0	0
				合計	532,375,369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5,332,141	504,126,041	0	-1,206,100	99.76
	0	504,126,041		
466,741,000	466,091,618	0	-649,382	99.86
	0	466,091,618		
24,122,000	23,967,072	0	-154,928	99.36
	0	23,967,072		
1,810,000	1,408,210	0	-401,790	77.80
	0	1,408,210		
0	0	0	0	
	0	0		
12,659,141	12,659,141	0	0	100.00
	0	12,659,141		
23,732,668	23,732,668	0	0	100.00
	0	23,732,668		
22,886,188	22,886,188	0	0	100.00
	0	22,886,188		
846,480	846,480	0	0	100.00
	0	846,480		
3,310,560	3,310,560	0	0	100.00
	0	3,310,560		
3,310,560	3,310,560	0	0	100.00
	0	3,310,560		
532,375,369	531,169,269	0	-1,206,100	99.77
	0	531,169,269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492,673,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82,351,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322,000	0	0	0	0	0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58,229,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13,99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44,190,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8,512,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512,000	0	0	0	0	0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3,427,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3,427,000	0	0	0	0	0
				40664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0,000	0	0	0	0	0
				40664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10,000	0	0	0	0	0
						695,000	0	0	695,000	695,000
						695,000	0	0	695,000	695,00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92,673,000	491,466,900	0	-1,206,100	99.76
	0	491,466,900		
482,299,354	481,495,044	0	-804,310	99.83
	0	481,495,044		
10,373,646	9,971,856	0	-401,790	96.13
	0	9,971,856		
458,177,354	457,527,972	0	-649,382	99.86
	0	457,527,972		
413,997,000	413,359,031	0	-637,969	99.85
	0	413,359,031		
44,146,754	44,138,941	0	-7,813	99.98
	0	44,138,941		
33,600	30,000	0	-3,600	89.29
	0	30,000		
8,563,646	8,563,646	0	0	100.00
	0	8,563,646		
8,563,646	8,563,646	0	0	100.00
	0	8,563,646		
24,122,000	23,967,072	0	-154,928	99.36
	0	23,967,072		
24,122,000	23,967,072	0	-154,928	99.36
	0	23,967,072		
1,810,000	1,408,210	0	-401,790	77.80
	0	1,408,210		
1,810,000	1,408,210	0	-401,790	77.80
	0	1,408,210		
1,810,000	1,408,210	0	-401,790	77.80
	0	1,408,21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4066409800-1 第一預備金	695,000	0	0	0
				60 預備金	695,000	0	0	0
						-695,000	0	-69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310,560	0	0	0
				10 人事費	3,310,56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10,56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886,188	0	0	0
				10 人事費	22,886,188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886,188	0	0	0
						0	0	0
	27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659,141	0	0	0
				10 人事費	12,659,141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46,480	0	0	0
				10 人事費	846,4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505,62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9,702,369	0	0	0
						0	0	0
				合計	532,375,369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0,560	3,310,560	0	0	100.00
	0	3,310,560		
3,310,560	3,310,560	0	0	100.00
	0	3,310,560		
3,310,560	3,310,560	0	0	100.00
	0	3,310,560		
22,886,188	22,886,188	0	0	100.00
	0	22,886,188		
22,886,188	22,886,188	0	0	100.00
	0	22,886,188		
22,886,188	22,886,188	0	0	100.00
	0	22,886,188		
12,659,141	12,659,141	0	0	100.00
	0	12,659,141		
12,659,141	12,659,141	0	0	100.00
	0	12,659,141		
846,480	846,480	0	0	100.00
	0	846,480		
846,480	846,480	0	0	100.00
	0	846,480		
13,505,621	13,505,621	0	0	100.00
	0	13,505,621		
39,702,369	39,702,369	0	0	100.00
	0	39,702,369		
532,375,369	531,169,269	0	-1,206,100	99.77
	0	531,169,269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0				4000000000-6	0	0	
					財務支出	2,561,536	3,368	
					01	4066400100-0	0	0
					一般行政	2,561,536	3,368	
					小 計	0	0	
					合 計	2,561,536	3,368	
				2,561,536	3,368			

委員會檢查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2,558,168	0	0

金融監督管理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2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0	0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2,561,536	3,368
				20	業務費	0	0
					小 計	2,561,536	3,368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2,561,536	3,368
					合 計	0	0
						2,561,536	3,368

委員會檢查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8,168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5			0066400000-0 檢查局	413,359,031	68,106,013	30,000	0	481,495,044
		01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413,359,031	44,138,941	30,000	0	457,527,972
		02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0	23,967,072	0	0	23,967,072
		03		40664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40664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413,359,031	68,106,013	30,000	0	481,495,044
				合計	413,359,031	68,106,013	30,000	0	481,495,044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971,856	0	9,971,856	491,466,900	
0	8,563,646	0	8,563,646	466,091,618	由一般事務費列支工作績優人員獎金15,000元。
0	0	0	0	23,967,072	
0	1,408,210	0	1,408,210	1,408,210	
0	1,408,210	0	1,408,210	1,408,210	
0	9,971,856	0	9,971,856	491,466,900	
0	9,971,856	0	9,971,856	491,466,90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413,359,03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531,44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6,55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30,222	0	0
1030 獎金	66,814,964	0	0
1035 其他給與	5,418,379	0	0
1040 加班費	14,104,086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69,52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0,092,349	0	0
1055 保險	26,111,514	0	0
20業務費	44,138,941	23,967,07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486,517	692,465	0
2006 水電費	7,149,296	0	0
2009 通訊費	0	543,766	0
2018 資訊服務費	9,989,89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0	670,822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14	0	0
2027 保險費	134,01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600	447,000	0
2051 物品	1,294,295	224,38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90,477	3,998,46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58,634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834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7,949	0	0
2072 國內旅費	0	13,046,485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1,151,809	0
2078 國外旅費	0	3,189,145	0
2084 短程車資	0	2,730	0
2093 特別費	214,569	0	0
30設備及投資	8,563,646	0	1,408,2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4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368,2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31,462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32,184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13,359,031
				262,531,441
				986,556
				6,030,222
				66,814,964
				5,418,379
				14,104,086
				1,269,520
				30,092,349
				26,111,514
				68,106,013
				1,178,982
				7,149,296
				543,766
				9,989,896
				673,372
				13,314
				134,010
				483,600
				1,518,678
				25,088,944
				3,258,634
				100,834
				367,949
				13,046,485
				1,151,809
				3,189,145
				2,730
				214,569
				9,971,856
				40,000
				1,368,210
				8,331,462
				232,184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機構檢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獎補助費	30,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00	0	0
小計	466,091,618	23,967,072	1,408,210
合計	466,091,618	23,967,072	1,408,210

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0,000
				30,000
				491,466,900
				491,466,90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10,826	0	0
本年度	610,826	0	0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95,667	0	0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342,400	0	0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4,836	0	0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92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10,826
0	0	0	0	0	610,826
0	0	0	0	0	95,667
0	0	0	0	0	342,400
0	0	0	0	0	154,836
0	0	0	0	0	17,9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33,727,437	0	0	0
本年度	531,169,269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91,466,900	0	0	0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66,091,618	0	0	0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3,967,072	0	0	0
40664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8,210	0	0	0
二、統籌科目	39,702,369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659,141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886,18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46,48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310,560	0	0	0
以前年度	2,558,168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558,168	0	0	0
112年度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558,168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533,727,437	0
0	0	0	531,169,269	0
0	0	0	491,466,900	0
0	0	0	466,091,618	0
0	0	0	23,967,072	0
0	0	0	1,408,210	0
0	0	0	39,702,369	0
0	0	0	12,659,141	0
0	0	0	22,886,188	0
0	0	0	846,480	0
0	0	0	3,310,560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2,558,168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664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95,667		主要係收到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梯等廠商違約罰款之分攤收入。 係標售物品、設備等報廢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係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0766400103-1 租金收入	12,400	3.76	
	0766400500-1 廢舊物資售價	144,836	1,448.36	
	126640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39,077	-88.58	
	小計	113,826	22.90	
	本年度合計	113,826	22.9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3,368	0.13	13	3,368
	小計	3,368			3,368
	以前年度合計	3,368			3,368
113	4066400100-0 一般行政	649,382	0.14	1	11,413
				2	637,969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154,928	0.64	1	154,928
	40664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90	22.20		0
	小計	1,206,100			804,310
	本年度合計	1,206,100			804,310

委員會檢查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數主要係112年度室內裝修消防改善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於給付價金內扣除保費差額所致。	8	0		
		0		
		0		
		0		
		0		
		0		
		401,790	賸餘數超過預算數20%，主要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經費節餘所致。	
		401,790		
401,79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4,948,000	0	264,948,000	262,531,4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986,5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027,000	0	6,027,000	6,030,222
六、獎金	66,921,000	0	66,921,000	66,814,964
七、其他給與	5,451,000	0	5,451,000	5,418,379
八、加班費	14,829,000	0	14,829,000	14,104,0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81,000	0	1,281,000	1,269,5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119,000	0	29,119,000	30,092,349
十一、保險	25,421,000	0	25,421,000	26,111,51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13,997,000	0	413,997,000	413,359,031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416,559	-0.91	289	283	113年度預算員額原核定289人，復依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558號函，核定本局分3年(112年至114年)新增6名員額，113年預算員額調整為293人。
986,556		0	2	係職員留職停薪期間，依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分別自112年6月20日、113年12月16日起聘用2名約聘僱人員代理職務。
3,222	0.05	16	14	
-106,036	-0.16	0	0	包括考績獎金決算數32,452,319元、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120,0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34,242,645元。
-32,621	-0.60	0	0	
-724,914	-4.89	0	0	
-11,480	-0.90	0	0	
973,349	3.34	0	0	
690,514	2.72	0	0	
0		0	0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進用9人辦理登記桌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決算數3,997,087元。 2.進用3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勞務委外，決算數1,366,500元。 3.進用8人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決算數3,937,728元。 4.進用2人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委外，決算數605,788元。
-637,969	-0.15	305	299	

金融監督管理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3	1,810,000	0	1,810,000	1,408,210
合 計		1,810,000	0	1,810,000	1,408,210

委員會檢查局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401,790	-22.20	1	1	1.汰換本局103年度購置之首長專用車1輛。 2.比較增減數超過20%，主要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經費節餘所致。
-401,790	-22.20	1	1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33,600	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33,600	30,000	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3,600	30,000	0
	小 計		33,600	30,000	0
	合 計		33,600	30,000	0

委員會檢查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0,000	3,600						3,600		
30,000	3,600						3,600		
30,000	3,600	V					3,600		預算執行結餘3,600元，主要係符合支領人員較預計減少所致。
30,000	3,600						3,600		
30,000	3,600						3,60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95,000	474,097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86,000	154,359	(7)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金融監理課程或研討會。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0300 教育訓練費	75,000	0	(7)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
	小計		556,000	628,456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773,000	755,977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366,000	363,976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325,000	335,638	(2)	檢查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314,000	1,594,750	(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委員會檢查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30928 1131115	美國	堪薩斯 市、華盛 頓特區及 紐約市	保險公司 組稽查	陳柔霖	114	01	23	2	2	0	0	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參加各國 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 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 實務研討會」預算75,000元、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 之金融監理課程或研討會」預 算31,641元及「金融機構檢 查」項下之業務費預算72,456 元調整支應。
1130914 1130922	美國	華盛頓特 區	金控公司 組專員	陳慧玲	113	12	02	3	3	0	0	原編列經費調整作其他出國訓 練計畫之用。
1131013 1131026	新加坡	新加坡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秘書 金控公司 組專員 金控公司 組科員	鄭昭鈴 廖至虔 陳慧玲 朱紘漢				5 0	5 0	0 0	0	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 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 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 定辦理。
1130721 1130803	越南	胡志明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專員 金控公司 組稽查 金控公司 組科員	謝秉均 陳信晴 謝宛真 王彥文				0	0	0	0	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 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 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 定辦理。
1130504 1130511	美國	關島	保險公司 組稽核 保險公司 組稽查 保險公司 組稽查	游景翔 張文心 陳柔霖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檢查本 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 業務狀況」預算10,638元調整 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 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 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 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 規定辦理。
1130922 1131013	美國	紐約	金控公司 組科長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稽核 金控公司 組稽查	鄭嘉青 賀儀 謝政宏 吳郁慈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台美共 同金融檢查」預算280,750元調 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 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 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 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 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304,000	0	(2)	台美共同金融檢查暨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並強化國際間金融合作關係，俾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102,000	129,004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藉以瞭解防制洗錢標準及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800 國外旅費	0	9,800	(4)	參加「第23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因本屆ICBS參與人數限制，經主管機關核定取消，並同意支付機票退票費。
	小計		3,184,000	3,189,145		
	113年度合計		3,740,000	3,817,601		

委員會檢查局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130922 113092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	證券票券 組 科員	黃宥寧				0	0	0	0	1.因美方113年度對臺資銀行之 檢查作業均已完成或進行中， 爰無法安排共同金檢。 2.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 預算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0						0	0	0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檢查本 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 業務狀況」預算8,409元及「台 美共同金融檢查」預算18,595 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 定。 2.本案出國報告由行政院洗錢 防制辦公室彙整。	
	瑞士	巴塞爾					0	0	0	0		1.應臨時業務需求，派員參加 「第23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 (ICBS)」，因本屆ICBS參與人 數限制，經主管機關核定取消， 並同意支付機票退票費。 2.上開經費係由「台美共同金 融檢查」預算4,655元及「金融 機構檢查」項下之業務費預算 5,145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 關核定。
							0	0	0	0		
								5	5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81,000	283,701	(2)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299,000	868,108	(2)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3	4066400600-3 金融機構檢查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579,000	0	(2)	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小計 113年度合計		1,159,000 1,159,000	1,151,809 1,151,809		

委員會檢查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828 1130906	香港		證券票券組 專門委員 證券票券組 稽核 證券票券組 專員	蘇明仁 賴冠吟 王郁萍				0	0	0	0	1.預算不足部分係由「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預算2,701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1130818 1130910	香港		金控公司組 科長 金控公司組 稽核 金控公司組 專員 金控公司組 專員	林綉蓮 洪俊龍 黃俊凱 李惠民				0	0	0	0	1.預算不足部分係由「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預算569,108元調整支應，並經主管機關核定。 2.本案係執行金檢業務，已擬具檢查報告，因屬密件性質，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0 配合業務需要，奉核定原編預算調整支應其他出國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453,585	67,582	0	0	0	30
01一般公共事務	426,095	44,062	0	0	0	3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7,04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447	23,52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註：本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尾差。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21,197	0	0	0	0
0	0	470,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4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368	4,702	3,861	0	9,971	531,168	
0	0	4,702	3,861	0	8,563	478,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8	0	0	0	1,408	25,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29,531,847	623,451,168	2 負債	627,747	1,686,530
11 流動資產	627,747	1,686,530	21 流動負債	10,201	3,095
110103 專戶存款	627,747	1,686,53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0,201	3,095
14 固定資產	611,779,852	602,800,669	28 其他負債	617,546	1,683,435
140101 土地	283,733,840	268,800,48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17,546	1,683,43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822,817	479,822,817	3 淨資產	628,904,100	621,764,638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1,312,645	-153,411,593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8,904,100	621,764,63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9,083,047	31,670,53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8,904,100	621,764,638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2,595,531	-24,943,85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2,388	2,905,57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7,049	-2,757,999			
140701 雜項設備	5,536,664	5,526,47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833,679	-4,811,767			
16 無形資產	17,124,248	18,963,969			
160102 電腦軟體	17,124,248	18,963,969			
合 計	629,531,847	623,451,168	合 計	629,531,847	623,451,168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86,904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534,338,263	507,826,549	26,511,714
公庫撥入數	533,727,437	507,165,501	26,561,9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667	0	95,667
財產收益	497,236	523,372	-26,136
其他收入	17,923	137,676	-119,753
支出	542,132,161	516,981,530	25,150,631
繳付公庫數	610,826	661,048	-50,222
人事支出	453,061,400	437,539,864	15,521,536
業務支出	70,664,181	61,398,182	9,265,999
獎補助支出	30,000	24,000	6,000
財產損失	126,597	35,270	91,32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639,157	17,323,166	315,991
收支餘絀	-7,793,898	-9,154,981	1,361,08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7,747	
			本年度部分		627,747	
			07 國庫存款戶	627,747		
			總計		627,7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3,733,840	
			本年度部分		283,733,840	
			總 計		283,733,8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9,822,817	
			本年度部分		479,822,817	
			總計		479,822,8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1,312,645	
			本年度部分		161,312,645	
			總計		161,312,6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22,008	
			本年度部分		26,322,008	
			預算性質部分		2,761,039	
			本年度部分		2,761,039	
			113		2,761,039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400100-0*	2,761,039		
			一般行政			
			總計		29,083,0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595,531	
			本年度部分		22,595,531	
			總計		22,595,5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5,278	
			本年度部分		595,278	
			預算性質部分		2,317,110	
			本年度部分		2,317,110	
			113		2,317,110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400100-0*	908,900		
			一般行政			
			4066409000-5	1,408,2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409011-1*	1,408,2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2,912,3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7,049	
			本年度部分		567,049	
			總計		567,0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345,380	
			本年度部分		5,345,380	
			預算性質部分		191,284	
			本年度部分		191,284	
			113		191,284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400100-0*	191,284		
			一般行政			
			總計		5,536,66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33,679	
			本年度部分		4,833,679	
			總計		4,833,6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21,825	
			本年度部分		12,421,825	
			預算性質部分		4,702,423	
			本年度部分		4,702,423	
			113		4,702,42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6400100-0*	4,702,423		
			一般行政			
			總 計		17,124,2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6,904	
			本年度部分		486,90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86,904	
			01 履約保證金	486,904		
113	01	03	300005 轉帳傳票 「113年度登記桌行政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3.1.1-114.3.31)(城東113證字第11301-1號) 01176385 新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113	12	31	300115 轉帳傳票 「114年度登記桌行政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4.1.1-115.3.31)(城東113證字第11301-4號) 01176385 新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1,750		
113	12	31	300121 轉帳傳票 收到「114年度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質權設定之定存單)(履約期限至114.12.31) 01176385 新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3,045		
			總 計		486,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01	
			本年度部分		10,20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201	
			02 代扣勞保費	458		
113	12	27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鄭惠怡12/16-12/31薪資代扣勞保	458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900		
113	12	03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職員健保費	900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592		
113	12	27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鄭惠怡12/16-12/31薪資代扣健保	592		
			06 代扣勞工退休金	1,146		
113	12	27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鄭惠怡12/16-12/31薪資代扣勞工退休金	1,146		
			07 代扣退撫基金	7,105		
113	12	11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到張婉妤11/29-12/31薪資代扣退撫基金	3,098		
113	12	30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張婉妤11/29-11/30及陳麗仔114年1月退撫基金	4,007		
			總計		10,2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7,546	
			本年度部分		514,20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14,209	
			02 履約保證金	408,350		
113	11	27	100127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檢查行政資訊系統委 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關貿網路股 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4.12.31 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113	12	06	100131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檢查底稿歸檔暨文件 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 至114.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9,700		
113	12	18	100137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委 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商頁網股份 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4.12.31止) 86293716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21,200		
113	12	19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維 護案」履約保證金(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至 114.12.31止)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113	12	19	100139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監理申報表與報表 分析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 限:至114.12.31止) 53739409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	99,000		
113	12	26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 料處理系統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關 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 14.12.31止)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1,550		
113	12	31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114年度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委 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關貿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4.12.31止)	22,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155 收入傳票 165,000 收到「114年度資訊軟體設備委外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旺威科技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4.12.31止) 24744059 旺威科技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05,859		
113	07	23	100075 收入傳票 29,400 收到「113年度電腦稽核軟體」保固保證金(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限:至114.7.15止) 53310074 兆益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3	09	26	100098 收入傳票 26,040 收到「113年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限:至115.9.11止) 16444732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10	18	100109 收入傳票 50,419 收到「辦公室消防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固期限:至115.10.15止) 16291481 華揚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3,33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9,247	
			03 保固保證金	19,247		
111	12	23	100146 收入傳票 19,247 收到「111年度磁帶機及伺服器主機記憶體採購案」保固金(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限:至114.12.14止) 84774507 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4,090	
			03 保固保證金	84,090		
112	01	13	100007 收入傳票 28,650 收到「111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1	購案」保固金(絃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保固期限:至114.1.6止) 69023008 絃鼎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0158 收入傳票 55,440 收到「112年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金(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保固期限:至114.12.19止) 24700313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總 計		617,5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6,904	
			本年度部分		486,904	
			113		486,904	
			一百一十三年度			
			01	486,904		
			履約保證金			
113	01	03	300005 轉帳傳票 「113年度登記桌行政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3.1.1-114.3.31)(城東113證字第11301-1號)	202,109		
113	12	31	300115 轉帳傳票 「114年度登記桌行政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4.1.1-115.3.31)(城東113證字第11301-4號)	231,750		
113	12	31	300121 轉帳傳票 收到「114年度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質權設定之定存單)(履約期限至114.12.31)	53,045		
			總 計		486,90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68,800,48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9,822,817	-153,411,593
機械及設備	31,670,538	-24,943,8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5,574	-2,757,999
雜項設備	5,526,473	-4,811,76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88,725,882	-185,925,21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963,96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8,963,969	0
合 計	807,689,851	-185,925,213

備註：

- 1、113年1月土地依新北市政府重新公告地價增值14,933,360元。
- 2、113年2月報廢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及不中斷電源設備共7筆財產，成本減少3,264,600元，累計折舊減少3,231,953元，財產交易損失32,647元。
- 3、113年5月報廢電話傳真機、印表機及碎紙機共8筆財產，成本減少298,493元，累計折舊減少295,591元，財產交易損失2,902元。
- 4、113年11月報廢個人電腦及主記憶體等共140筆財產，成本減少3,631,930元，累計折舊減少3,595,589元，財產交易損失36,341元。
- 5、113年12月報廢公務車輛1輛，成本減644,896元，累計折舊減少638,447元，財產交易損失6,449元。
- 6、113年12月辦理電腦軟體減損-飛康CDP備份軟體等13項，成本減少48,258元，財產交易損失48,258元。
- 7、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4,905,216元，較資本門預算執行數9,971,856元，增加14,933,360元，係土地現值地價調整增值所致。

委員會檢查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4,933,360	0	0	283,733,840
0	0	0	0
0	0	-7,901,052	318,510,172
2,761,039	5,348,530	2,348,323	6,487,516
2,317,110	2,310,296	2,190,950	2,345,339
191,284	181,093	-21,912	702,985
0	0	0	0
0	0	0	0
20,202,793	7,839,919	-3,383,691	611,779,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02,423	6,542,144	0	17,124,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02,423	6,542,144	0	17,124,248
24,905,216	14,382,063	-3,383,691	628,904,1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610,826	533,727,437	534,338,263	收入
	-	533,727,437	533,727,437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667	-	95,6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97,236	-	497,23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7,923	-	17,923	其他收入
歲出	531,169,269	10,962,892	542,132,161	支出
	-	610,826	610,82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453,061,400	-	453,061,40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8,106,013	2,558,168	70,664,18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0,000	-	3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971,856	-9,971,856	-	
	-	126,597	126,597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7,639,157	17,639,1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30,558,443	522,764,545	-7,793,898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533,727,437元，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531,169,269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2,558,168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610,826元，係歲入實現數610,826元。
 3. 「業務支出」調整數2,558,168元，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2,558,168元。
 4.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9,971,856元，係採購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等價款9,971,856元。
 5. 「財產損失」調整數126,597元，係報廢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及電話傳真機等之財產交易損失126,597元。
 6. 「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17,639,157元為本年度折舊數11,145,271元（3,383,691元+7,761,580元）+電腦軟體攤銷數6,493,886元（6,542,144元-48,258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86,530
(一).專戶存款	1,686,530
二、本期收入	530,447,086
(一).本年度歲入	610,826
1.實現數	610,826
(1).其他	610,82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106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065,889
(四).公庫撥入數	533,727,43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31,169,26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2,558,168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832,39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832,39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26,597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7,639,15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4,933,360
收 項 總 計	532,133,61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531,505,869
(一).本年度歲出	531,169,269
1.實現數	531,169,26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971,856
(2).其他	521,197,413
(二).歲出保留數	2,558,16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558,168
(1).其他	2,558,168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3,709,750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542,144
(五).繳付公庫數	610,82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10,826
二、本期結存	627,747
(一).專戶存款	627,747
付 項 總 計	532,133,6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283,733,840	
		公頃	0.1866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1	318,510,172	
		平方公尺	13,485.74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19	6,487,5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45,33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2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02,985	
	其他	件	17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611,779,8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 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13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處、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八)	<p>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本局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本會辦理。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	配合本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p>	<p>配合本會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局無籌設新設公司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	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p>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四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遵照決議辦理。
(一)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p> <p>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366萬1千元，用於辦公房屋及</p>	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消防安全保養維修16萬1千元、辦公區域高架地板汰換350萬元。查111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該科目編列預算166萬1千元，然決算數僅115萬5千餘元，執行率僅69%，為確保財政如實編列、有效運用公務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辦公廳舍之公共通道，自93年7月成立以來，因長期運送紙張或文件檔案及搬運大型資訊設備等，造成辦公區域所在樓層公共通道及部分辦公區域多處高架地板凹陷不平，毀損狀況明顯且數量日益增加。</p> <p>二、又因舊制地板之材料及零件已完全停產，無法以小額購置方式，自行簡易局部更換破損或變形之高架地板；爰自111年起逐年編列汰換高架地板預算，惟111年度受 COVID-19疫情影響及採購廠商家數不足流標等，致111年7月19日始決標，大幅壓縮工程期間。經評估採購案件需公開招標作業，工程施工時粉塵、機具噪音及膠合劑氣味，干擾辦公環境甚鉅！且僅得侷限於假日施工，致執行率較預期為低。</p>
(二)	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1,000萬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60萬3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677件、110年733件、111年806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	<p>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因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辦理防火牆、監理分析系統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資訊軟硬體設備老舊汰換更新，俾以維持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正常運作。</p> <p>二、導入ISMS迄今，每年由第三方驗證公司辦理外部稽核，亦辦理內部稽核，就稽核發現事項辦理改善作業，強化本局資訊作業安全。</p> <p>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辦理資安防護及強化措施，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委外作業管理規範、事件通報應變管理程序及網路安全管理程序等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持續辦理資安強化作業，提升本局資訊系統韌性。</p> <p>四、本局已針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應變機制，並定期對核心資通系統進行安全性檢測等相關措施，確實加強自身資訊安全。</p>
(三)	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2,423萬9千元，係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金融科技發展已衍生出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將雲端運算、機器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等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及錯誤態樣等資料蒐集與分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研議如何精進辦理相關檢查及申報作業，以提升監理效率。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p> <p>一、報告內容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本局已建置檢查資訊系統並運用稽核、分析軟體輔助檢查並運用大數據分析輔助檢查軟體，強化資料清理及檢核速度；另導入電腦稽核軟體伺服器環境，提升稽核軟體應用於檢查業務之效率。</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 本局已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對金融機構發布之 APP 進行檢測，並運用 OWASP ZAP 檢測軟體進行網頁滲透測試，以強化資安檢查。</p> <p>(三) 於109年12月底導入純網銀監理系統，及於110年6月底導入票券數位監理平台，提升日常監理作業及聚焦查核重點，並循序分階段推動建置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p> <p>(四) 另已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議題及辦理同仁查核經驗交流；並適時邀請專家學者講授金融科技新知，增強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p> <p>二、另本會已於 113 年 6 月公告委託聯徵中心建置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系統，研議分階段優化銀行監理資料申報作業，提升場外監理效能。</p>
(四)	<p>113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業務費」2,423萬9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為促金融業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112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啟動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首屆先由35家銀行、9家證券商、13家產壽險業、1家再保險業，根據170題評鑑指標進行自評，並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聯合組成評鑑作業小</p>	<p>業依決議於113年3月4日以金管主字第1130191191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113年4月3日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113年4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6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為有效引導金融業在擬定永續經營策略及採取行動方案時，與國內現行推動之政策重點及監理方向同步，依循「朝向正向鼓勵受評機構永續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組書審評鑑。然評鑑結束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規劃公布評鑑結果前20%名單，不公布成績高低排名，恐無法有效促使金融業正視永續發展。為期金融業落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並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爰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擬金融檢查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並針對評鑑較差之金融機構加強相關金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型，引導受評機構優於現行法規之基本要求納入指標設計」等四大原則，設計並對外公布永續金融評鑑指標，逐步推動對國內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參與永續金融評鑑。</p> <p>二、為符合辦理本項評鑑之鼓勵美意，敦促金融業落實掌握氣候相關風險並加速永續金融生態圈的建構，本局業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金融檢查範圍納入永續金融評鑑多數指標及構面，並依據法規提列檢查缺失(意見)，要求金融機構確實辦理改善。</p> <p>(二)永續相關監理規範事項逐步列入本局年度檢查重點，以督促金融機構切實遵循。</p> <p>(三)實地檢查時就金融機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以探索方式瞭解相關作法及給予建議。</p> <p>(四)強化同仁之永續金融專業培力訓練，提升檢查技能，俾利於實地檢查時能迅速掌握金融機構永續金融業務措施及推動情形。</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06至112年7月間對本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進行數次資訊安全專案檢查，惟依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之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106及110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20.8%，次數相對較低，有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駭客入侵或受電信業者網路異常等影響致系統發生異常之情事，專案檢查較一般檢查亦更具深度，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滾</p>	<p>業依決議於113年1月30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1306060201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考量本會證期局已參考近年來證券業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督導證交所滾動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並由證券周邊單位每年依規定對證券商進行外部稽核，</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以引導業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局除自 109 年起責請證券商週邊單位加強查核證券商資通安全外，持續聚焦特定風險業務項目，適時規劃辦理主題式專案檢查。</p> <p>二、本局已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滾動調整資訊業務檢查重點，並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韌性之妥適性，藉由加強查核金融機構執行情形，提升金融服務安全。</p> <p>三、為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p> <p>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p> <p>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監督改善。</p> <p>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資安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p>
(六)	<p>查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360 萬 4 千元，列有辦公環境管理保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684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是項費用編列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金管檢秘字第 1130616114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編列包括：</p> <p>(一) 辦公大樓管理費：含基本合約及非合約內之小額採購分攤款、電梯汰舊換新、汗水系統納管、冰水主機汰換及偵煙探測器汰換共 1,588 萬 4 千元。</p> <p>(二) 辦公大樓清潔費 141 萬 3 千元與保全費 413 萬元。</p> <p>(三) 文康活動費 91 萬 5 千元及健康檢查費 34 萬 5 千元。</p> <p>(四) 2 名技工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退休，其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業務委外經費 61 萬 3 千元。</p> <p>(五) 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 20 萬 4 千元。</p> <p>(六) 綜上，113 年度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增列大樓電梯汰換、汗水處理系統改善及空調冰水主機汰換等分攤款、汰換偵煙探測器與辦理收發校繕及資料處理業務之委外人員經費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鑒於本局所在辦公大樓完工迄今已逾 25 年，辦公大樓運作之基礎設備已過保固期間，且陸續故障損壞需維修或汰換，維護費用呈現逐年提高之趨勢。除每年機電及保養維護等固定項目外，相關共用機械設備因老舊、使用頻率高等因素，常有零組件損壞等情形，急需立即更換修繕，所需大樓管理費及修繕費係屬必要支出，皆依固定比例分攤（按使用面積分攤 3 層樓），以維持本局所在辦公大樓之機電設備正常運行。</p>
(七)	<p>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以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如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嘗試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理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積極優化檢查作業，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監理效能。</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130600044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局已蒐集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際金融監理機關運用與發展監理科技情形，並積極與其他國家金融科技主管機關交流合作，以掌握國際最新金融科技及監理科技之發展趨勢。</p> <p>二、因應金融科技創新及衍生之新型態業務，本局參酌國際監理科技發展趨勢，已積極導入新興監理科技優化檢查作業，透過電腦稽核軟體等數位化查核工具提升檢查效率，建置檢查相關資訊系統促進檢查作業電子化，並持續精進數位查核技能。另循序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期增進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之自動化及智慧化，以利及時辨識重大金融風險。</p> <p>三、本局未來將持續研蒐國際監理科技運用趨勢及效益情形，與時俱進運用監理科技優化檢查</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局 106 至 112 年 7 月間專案檢查之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駭客入侵、電信業者網路異常導致系統發生異常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宜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作業，賡續提升監理效能。</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1306060202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已納為規劃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之重點考量因素，考量本會證期局已參考近年來證券業發生因受駭客攻擊而有客戶遭偽冒下單或電信業者提供之網路服務斷線致下單系統異常等情事，督導證交所滾動檢討修訂相關規範，並由證券周邊單位每年依規定對證券商進行外部稽核，本局除自 109 年起責請證券周邊單位加強查核證券商資通安全外，持續聚焦特定風險業務項目，適時規劃辦理主題式專案檢查。</p> <p>二、本局已關注並蒐集國內外金融業發生重大及常見之資安事件，研析事件發生根因及應加強防護項目，滾動調整資訊業務檢查重點，並關注金融機構資安韌性之妥適性，藉由加強查核金融機構執行情形，提升金融服務安全。</p> <p>三、為提升資訊安全檢查強度，持續蒐集國內外新興科技運用於金融業務或監理之資訊，主動關注金融科技可能帶來之風險，逐年檢討訂定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主題，並已依主題特性篩選受檢機構及規劃檢查重點，以有限之檢查人力及監理資源，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風險控管。</p> <p>四、對資安專案檢查所發現之違失情節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機構辦理改善外，並彙整主要缺失態樣函請各業別公會轉知各會員機構，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若發現制度面不足之處，已主動研提建議，以強化資安監理規範，未來均將持續辦理。</p> <p>五、引導金融機構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對重大之檢查意見督促業者採取即時導正措施，對一般性檢查意見則要求研提具體改善計畫，請該等機構切實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措施，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改善辦理情形，並責成金融機構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監督改善。</p> <p>六、為督促業者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自律精神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功能，本局持續定期於網站公布資訊安全主要缺失態樣及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資安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就資安重大事件及資訊作業檢查缺失態樣進行說明及宣導。</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依據立法院 113 年 10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3159 號函，「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王兼善

主任王兼善

機關長官：童政彰

局長童政彰